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2012年7月29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

第三章 鼓励和支持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民办教育的发展，维护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办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民办学校具有与公办学校同等的法律地位。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县级以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制定鼓励、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具体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负责民办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技工学校，以及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国土资源、价格、公安、卫生、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办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捐资办学。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民办教育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七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材料。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材料及招生范围说明、办学场所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材料。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属于联合办学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方的出资数额、方式和权利、义务等。

第八条 申请筹设或者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由下列审批机关审批：

（一）实施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级中等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高级中等教育的，由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师范、医药卫生等特殊行业高等职业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审核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实施普通高等本科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五）实施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报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六）实施技工教育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送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申请设立多种办学层次、类别的民办学校，由最高办学层次对应的审批机关审批。

第九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其办学的性质、层次、类别相符；民办学校的名称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并将民办学校的名称、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招生范围和学校章程等事项向社会公开；对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依法登记；民政、工商、税务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并向社会公开。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不得招生和开展任何形式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一条 民办学校的名称、地址、注册资金、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园）长、办学层次、类别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报有审批权的机关批准后，于30日内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

民办学校终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成立的民办学校与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鼓励和支持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投入力度，并随着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增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办学、示范性民办学校的建设、新建和扩建项目贷款贴息和表彰奖励等。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为民办教育提供捐赠、设立专项奖励或者发展基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捐赠款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捐赠人未明确表示意愿的，捐赠款应当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等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民办学校的贷款业务；引导商业保险资金支持民办教育事业，设立办学风险类的商业保险险种。

民办学校可以通过投资、合作、贷款等方式筹措办学经费，可以用收费权质押或者非教学设施作抵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民办学校依法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税收优惠和信贷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民办教育用地属于公益性事业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确需新建、扩建民办学校的用地纳入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依法保障其用地需求。民办学校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在乡村举办民办学校的，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也可以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民办教育用地，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他民办教育用地，可以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不得变更教育用地性质。民办学校停办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给予相应补偿后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民办学校在水电气供给价格、建设规费减免等方面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政府购买服务的机制。民办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拨付相应的生均公用经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

第二十条 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公办学校的教师应当在社会保障、教育教学管理、教师资格认定、进修培训、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请、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一条 民办学校根据教学需要，面向社会自主招聘教师并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鼓励符合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或者支教；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民办学校任教、任职；鼓励教师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合理流动。

公办学校教师经原所在学校同意，可以到民办学校任教或者支教。民办学校教师被国家机关或者公办学校录（聘）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其工龄、教龄连续计算。

民办学校外籍教师的聘用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按时足额支付教职工工资，依法为本校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有条件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对民办学校教师参加城镇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补助。

第二十三条 民办学校和公办学校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民办学校的学生和公办学校的学生在升学、转学、考试、申请助学贷款和国家奖（助）学金、交通出行、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先进评选、职业技能鉴定、就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将民办学校毕业生和公办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依照申办报告或者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以其办学的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民办学校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实物或者可依法转让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以货币、实物形式出资的，应当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在批准正式设立后1年内，按照出资额将其投入办学的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侵占民办学校的合法财产。

民办学校对举办者和其他出资人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应当分别登记建账，并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六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应当与举办者其他资产相分离。

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财产、收取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由民办学校管理和使用，并接受监督；有国有资产参与的，还应当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审批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民办学校应当将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送审批机关备案。

审计部门和审批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对民办学校使用国有资产、财政性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不得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必须真实准确，报审批机关备案后方可公布。第三款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载明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形式（学制）、专业设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根据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实施学历教育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报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公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由民办学校自主定价，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不低于年度净收益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添置、更新教学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对民办学校依法管理和监督，实行综合年检制度，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民办学校定期开展教育督导，并向社会发布督导公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对技工学校和职业资格（技能）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发布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十五条 鼓励民办教育行业协会、教育中介机构为民办学校提供服务。

审批机关可以组织或者委托教育中介机构对民办学校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认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教育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批手续；逾期未达到审批条件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补办审批手续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退还所收取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其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将承担的教育教学任务转交给其他学校或者个人的；

（二）招生简章或者广告未报审批机关备案的；

（三）未按照学校章程、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内容以及招生简章和广告的承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四）委托个人进行招生活动的；

（五）举办者未按期办理验资过户手续的；

（六）以民办学校资产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七）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经整改仍达不到设置标准，或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八）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学校负有主要责任的；

（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其他违反教育收费规定的；

（十）年检不合格的。

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抽逃办学资金、挪用办学经费，侵占、私分民办学校财产的，由审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审批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